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
600 吨、包装膜 1200 吨、收缩标签 200 吨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 600 吨、包装膜 1200 吨、收缩标签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 600 吨、包装膜 1200 吨、收缩标签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
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 600 吨、包装膜 1200 吨、收缩标签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4，信用编号 BH003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琚（信用编号 BH003320）、温丽冰（信用编号 BH05501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903435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ic3gx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600吨、包装膜1200吨、收缩标签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许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5501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20180_____.00014





验证码: 202307265408582403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50个月	20190601
工伤保险	50个月	20190601
失业保险	50个月	201906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3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4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5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6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7		4546	363.68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22。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7
附图 2 敏感点分布图	48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6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7
附图 8 开平市环境管控图	58
附图 9 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总体规划（2022 年）	60
附件 1 营业执照	61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62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63
附件 4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7
附件 5 《2023 年 5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69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70
附件 7 污水纳污证明	1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 600 吨、包装膜 1200 吨、收缩标签 2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三路 5 号 18 座 102-402		
地理坐标	(112 度 39 分 52.7507 秒, 22 度 26 分 46.32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36.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开平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开平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开平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开平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开平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开平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9]2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平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平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19]2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区域环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集聚区主要发展五金机械、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大健康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高效、低能耗产业，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的企业入区，严禁引进排放含一类污染物和高耗水耗能、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以及其它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高耗能产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为清净下水，直接经管网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根据集聚区内各区块的空间管制要求，强化和落实空间管制措施，加强对集聚区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地空间管制清单中的生产空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446 米的天平村，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对周边敏感区影响较小。	符合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集聚区排水系统，集聚区所产生的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及沙塘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的指标后尽量回用，回用剩余的排入镇海水。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设置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严格落实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做好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的建设规划，排污规模及时序应与区域污染源削减相衔接，确保规划区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外排污负荷在区域削减腾出的环境容量之内。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1.52t/d，纳污证明见附件 7。	符合
	5	集聚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区内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照有关要求 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 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处置。	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7	建立健全企业、集聚区、区域的三 级环境风险防范应 急体系，落实 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 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 保环境安全。	按规定要求建立固废暂存间，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 渗漏等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213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本项目主要生产食品包装袋、包装膜及收缩标签，单件产品平均厚度为60 μ m、50 μ m、40 μ m。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名录（2020年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内容。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三路 5 号 18 座 102-40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见附图 9）。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如下。

表 1-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三路，属开平市翠山湖产业园区，从事食品包装袋、包装膜和收缩标签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产业园区，从事食品包装袋、包装膜、收缩标签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VOCs原辅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所在园区已完成《开平市依托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开平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总体规划（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9]26号）。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并且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符合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西北面 446m 为天平村。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包装袋、包装膜、收缩标签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拟设有雨水截断阀等应急防控措施。	符合
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32000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综合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开平园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只限于电子装配）、机械制造、服装加工等；集聚区重点发展五金机械、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从事食品包装袋、包装膜、收缩标签生产，所采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为轻污染项目，符合园区定位要求。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	本项目的敏感点为西北面 446m 的天平村。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对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符合

			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产业/鼓励引导类】	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印刷工业,属于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料为低挥发物料,企业将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建设。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	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入园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大气/限制类】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等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调墨、印刷、复合、烘烤、合掌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2.【固废/综合类】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按规定要求建立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	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均配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等事件发生。	符合

4、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1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严控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推动现有企业逐步淘汰采用上述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2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工业废	符合

	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7.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30%的要求。水性胶粘剂和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	符合
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3.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 / 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7.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30%的要求。水性胶粘剂和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1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 / 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7.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30%的要求。水性胶粘剂和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符合
5.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 号）			
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符合

	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6.《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为市政供电，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项目不属于上述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7.《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冷却水为清净下水，经管网直接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8.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7.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30%的要求。水性胶粘剂和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	符合
2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9.《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1	源头削减-凹印 ①溶剂型凹印油墨，VOCs≤75%。 ②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VOCs≤15%。 ③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VOCs≤30%。 ④能量固化油墨（凹印油墨），VOCs≤1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根据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6），其 VOCs 含量为 7.6%，符合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VOCs≤30%的要求。	符合

	2	源头削减-清洗 ①水基清洗剂，VOCs≤50g/L。 ②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900g/L。 ③使用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	项目使用自来水清洗铜版，不添加其他清洗剂，产生的清洗水用于水性油墨稀释。	符合
	3	过程控制-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①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②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 80%。 ③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④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⑤调墨（胶）过程应密闭，采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 ⑥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⑦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⑧生产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⑨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⑩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⑪送风或吸风口应避免正对墨盘。 ⑫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⑬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含 VOCs 的原辅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分装盛放过程均符合相应要求。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过程控制-凹印 ①使用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 ②采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 ③采用封闭刮刀、或安装盖板。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7.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30%的要求。水性胶粘剂和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印刷工序的铜版使用水来清洁，产生的清洗水用于水性油墨稀释。	符合
	5	过程控制-覆膜/复合 ①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 ②采用无溶剂复合技术。 ③采用共挤出复合技术。 ④安装胶槽盖板或对复合机进行局部围挡。	本项目复合工序使用水性胶粘剂和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复合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6	末端治理-凹印 ①吸附技术+冷凝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RTO”和“活性炭吸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CO””。 ②吸附技术+冷凝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热氮气再生+冷凝回收”。 ③燃烧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减风增浓+RTO/CO””。	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7	末端治理-复合/涂布 ①吸附技术+冷凝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热氮气再生+冷凝回收”。 ②燃烧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减风增浓	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符合

		+RTO/TO”。	理达标后排放。	
8	末端治理-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浓度应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标准的较严值。项目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632kg/h, <3kg/h;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9	末端治理-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①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②催化燃烧: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 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③蓄热燃烧: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 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 ℃。 ④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⑤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当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并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符合	
10	环境管理-管理台账 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②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③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④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在运营期间,应按要求做好相应管理台账。	符合	
11	环境管理-自行监测 ①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②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③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应参照简化管理类要求进行废气监测,详见表 4.1-5。	符合	
12	环境管理-危废管理 ①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②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本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13	其他-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项目的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	符合	

	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1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632kg/h ， $< 3\text{kg/h}$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1.《开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开府（2022）7 号）			
1	严把 VOCs 项目准入关。根据国家和省 有关技术要求，结合开平市“三线一 单”管控单元要求，对新、改、扩建项目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技术等方面提出要求。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其低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推动涉及工业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逐步选用采用新型和环保型涂装材料，使用先进可靠的涂装工艺技术及装备，降低单位产品的 VOCs 排放量。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 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遵循“应 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新建印刷行业推行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环保油墨、胶粘剂以及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要建立印刷、烘干和复合工序废气收集系统。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各镇（街道）主导产业配套发展需要，逐步引导人造板制造、造纸业、胶粘制品生产、印刷（含丝印）、涂料生产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企业入驻工业聚集区，鼓励采取先进 VOCs 治理技术，集中治污。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位于翠山湖产业园区内，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3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督促企业落实环评批复及 VOCs 治理政策要求，推广使用水基型、低有机溶剂型的原辅材料，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7.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leq 30\%$ 的要求。水性胶粘剂和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	符合
4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提升工艺设备水平。加强典型行业 VOCs 排放治理，重点加大胶粘制品生产行业、人造板制造业、印刷、涂装等行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加大印刷、人造板生产、表面涂装等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全面推行 VOCs 治理设施的建设及更新改造，督促企业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推进企业实现技术进步升级。在印刷、人造板及其制品、水性涂料和防水涂料、合成革和胶粘剂等行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产品 VOCs 含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料。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7.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leq 30\%$ 的要求。水性胶粘剂和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要求。印	符合

	量限值控制制度。引导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低毒低 VOCs 的原辅材料、改装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采用高效治理技术。	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材料储存在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符合
13.《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			
1	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项目生产的食品包装袋、包装膜、收缩标签厚度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符合
14.《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产品为食品包装袋、包装膜、收缩标签，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内容。	符合
2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改进厨余垃圾收集模式，推广非塑或可降解厨余垃圾袋。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推动环卫部门、电商外卖平台、供销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建立“互联网+”平台与线下物流相结合的机制，在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智能回收终端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体系，落实生产、销售企业回收责任，探索有偿回收利用模式。	本项目塑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三路5号18座102-402，占地面积936.15m²，建筑面积3715.27m²，主要从事食品包装袋、包装膜和收缩标签生产，年产食品包装袋600吨、包装膜1200吨；收缩标签2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213*--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单件产品平均厚度（μm）
1	食品包装袋	600吨	60μm
2	包装膜	1200吨	50μm
3	收缩标签	200吨	40μm

3、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首层	设有印刷区、复合区、烘烤区、油墨房。
		2层	设有制袋区
		3层	设有分切区、对折区、切袋区、合掌检测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4层，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料仓库位于4层，车间物料区和辅料房位于2层。
公用工程	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位于首层，占地面积约8m ³ 。
	危废间		危废间位于首层，占地面积约10m ³ 。
	给水工程		采用市政自来水。
	供电工程		采用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制袋设备的冷却水经管网直接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一个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建设
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用途	
1	八色印刷机	1	台	130KW	印刷	
2	九色印刷机	1	台	140kw	印刷	
3	十色印刷机	1	台	150KW	印刷	
4	无溶剂复合机	1	台	60KW	复合	
5	干式复合机	1	台	160KW	复合	
6	三边封制袋机	2	台	100KW	制袋	
7	多功能制袋机	6	台	240KW	制袋	
8	八边封制袋机	1	台	80KW	制袋	
9	对折机	5	台	50KW	对折	
10	分切机	5	台	75KW	分切	
11	切袋机	11	台	80KW	切袋	
12	烤炉	2	台	60KW	烘干	
13	冷却塔	1	台	5KW	设备冷却	
14	合掌机	1	台	5KW	合掌	
15	品检机	1	台	7KW	成品检测	
5、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性状	储存位置
1	OPP 膜	560	20	/	固体	物料堆放区
2	MOPP 膜	180	8	/	固体	
3	CPP 膜	280	20	/	固体	
4	VMCPP 膜	150	5	/	固体	
5	BOPA 膜	20	0.5	/	固体	
6	PVC 膜	80	5	/	固体	
7	PE 膜	600	30	/	固体	
8	PET 膜	120	10	/	固体	
9	水性油墨	6.8	1	20kg/桶	液体	
10	水性胶粘剂	6	0.4	20kg/桶	液体	
11	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A 胶：B 胶=1:1 质量比）	6	0.4	20kg/桶	液体	
12	铜版	2000 支	6000 支	/	块状	铜版仓区
表 2-5 项目原物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OPP 膜	主要成分是聚丙烯、双向聚丙烯，其特征是容易燃烧，熔融滴落，上黄下蓝，离火后烟少，继续燃烧。				
2	MOPP 膜	主要成分是聚丙烯，MOPP 膜是单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具有质轻、透明、无毒、防潮、机械强度高等优点。				
3	CPP 膜	主要成分是聚丙烯，CPP 膜无毒无味，密度在 0.92g/cm³，具有良好的耐温性，易变形，热封性好。				
4	VMCPP 膜	主要成分是聚丙烯，即 CPP 镀铝薄膜，既有塑料薄膜的特性，又有金属的特性，薄膜镀铝的作用是遮光、防紫外线照射，提高了薄膜的亮度。				
5	BOPA 膜	主要成分是聚酰胺，具有良好的透明性、韧性、耐油性、耐热性。				
6	PVC 膜	主要成分聚氯乙烯，具有两高耐热性，韧性，延展性，耐火、易成型。				

7	PE 膜	主要成分是聚乙烯，具有良好的粘附性能、耐候性及持粘力稳定性。
8	PET 膜	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
9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 27%水性聚氨酯树脂、0.5%三乙胺、5%无水乙醇、1.5%PP 蜡、66%水。为流动液体，具有微碱性，可溶于水，沸点 100-110℃，密度为 1.0-1.2g/cm ³ 。
10	水性胶粘剂	主要成分为 18-22%水性丙烯酸改性聚合物、4-8%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乳液、3-7%苯乙烯与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的共聚乳液、4-8%水性聚氨酯乳液、61-65%去离子水，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沸点 100℃，性质稳定。
11	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项目使用的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为 A 胶与 B 胶 1:1（质量比）混合。A 胶主要成分：20-5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50-80%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外观为透明液体，黏度 1600-2600mPa·s，易溶于乙酸乙酯等溶剂。B 胶主要成分：40-80%蓖麻油、20-50%三羟基聚氧化丙烯醚、0-10%商业秘密；外观为透明液体，黏度 350-650mPa·s，易溶于乙酸乙酯等溶剂。

6、公用工程

（1）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 500t/a，冷却用水为 304.8t/a，铜版清洗用水为 5t/a，总用水量为 809.8t/a。

（2）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 45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至开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铜版清洗用水约 5t/a，10%的清洗水在清洗过程中蒸发损耗，4.5t/a 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年更换水量为 4.8t/a，为清净下水，直接经管网排至开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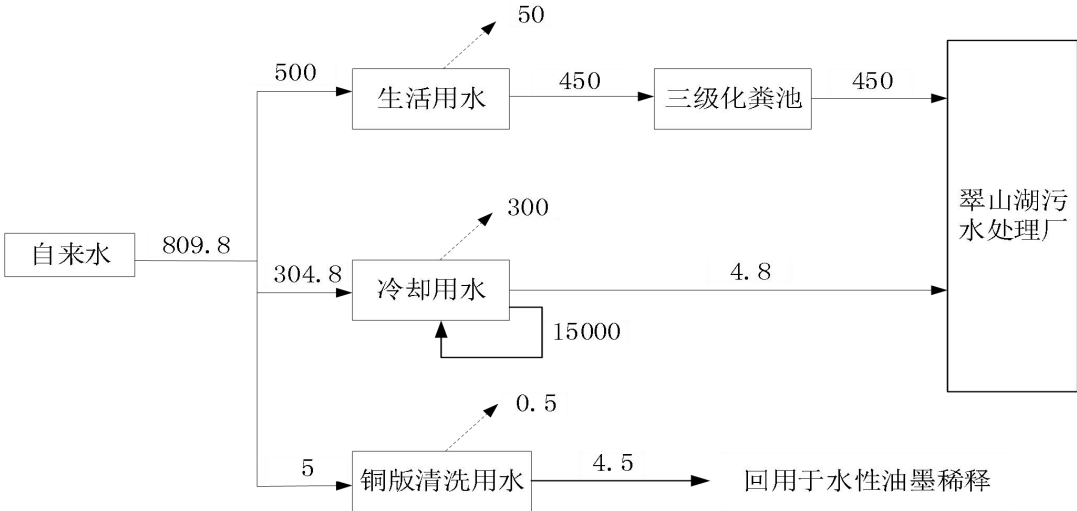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能源

项目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电量	万度/年	100
自来水	m ³ /年	809.8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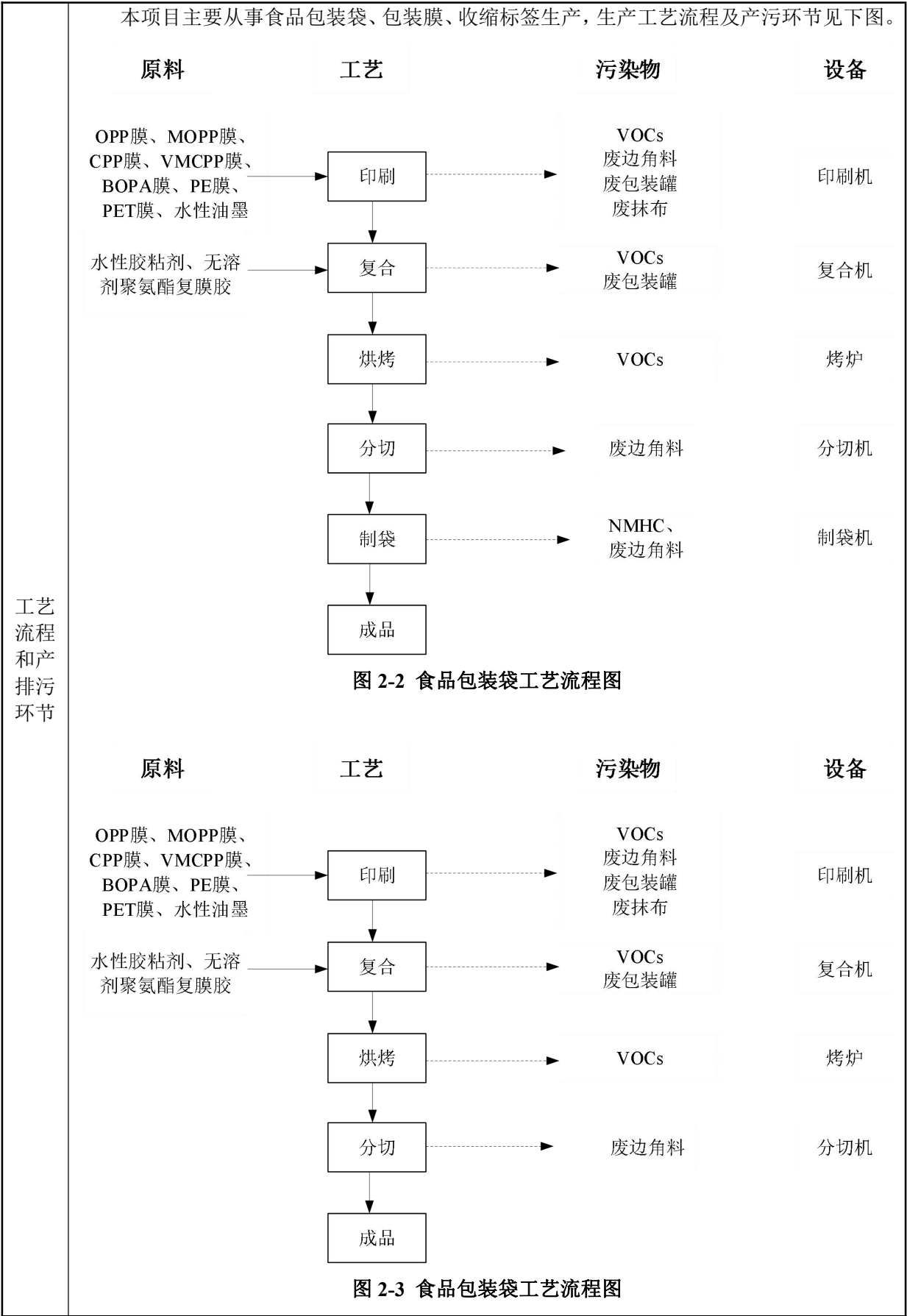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10 小时，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三路 5 号 18 座 102-402，占地面积 936.15m²，建筑面积 3715.27m²，主要由物料仓库、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区域组成。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生产车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同时，远离项目周边企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 （1）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 （2）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 （3）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中间中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食品包装袋、包装膜工艺流程简述：

- (1) 印刷：使用在密闭的油墨房调配的水性油墨，在对应的膜材上印上需要的图案；印刷后的膜材经印刷机自带的烘干设备烘干，烘干温度50-70℃。印刷机的铜版使用清水清洗，清洗后使用干净的抹布擦拭，清洗废水回用于稀释水性油墨，因此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VOCs、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铜版。
- (2) 复合：将印刷烘干后的塑料膜和不同种类薄膜进行复合，两者之间会涂覆一层水性胶粘剂或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进行粘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和 VOCs。
- (3) 烘烤：复合后的薄膜会通过烤炉进行烘烤，烘烤是为了增强复合膜的牢度，烤炉用电加热，烘烤温度根据产品要求在 45℃~60℃之间波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 (4) 分切：将烘烤后的复合薄膜卷上的边角料及检测线等切除，再将多联的产品分切为单联的卷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包装膜卷料经此工序后，出厂。
- (5) 制袋：经分切后的食品包装袋卷料使用制袋机，采用电加热加压方式制成相应尺寸的袋子。制袋机热封温度约160℃，该过程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和废边角料。
- (6) 成品出货：包装最终成为产品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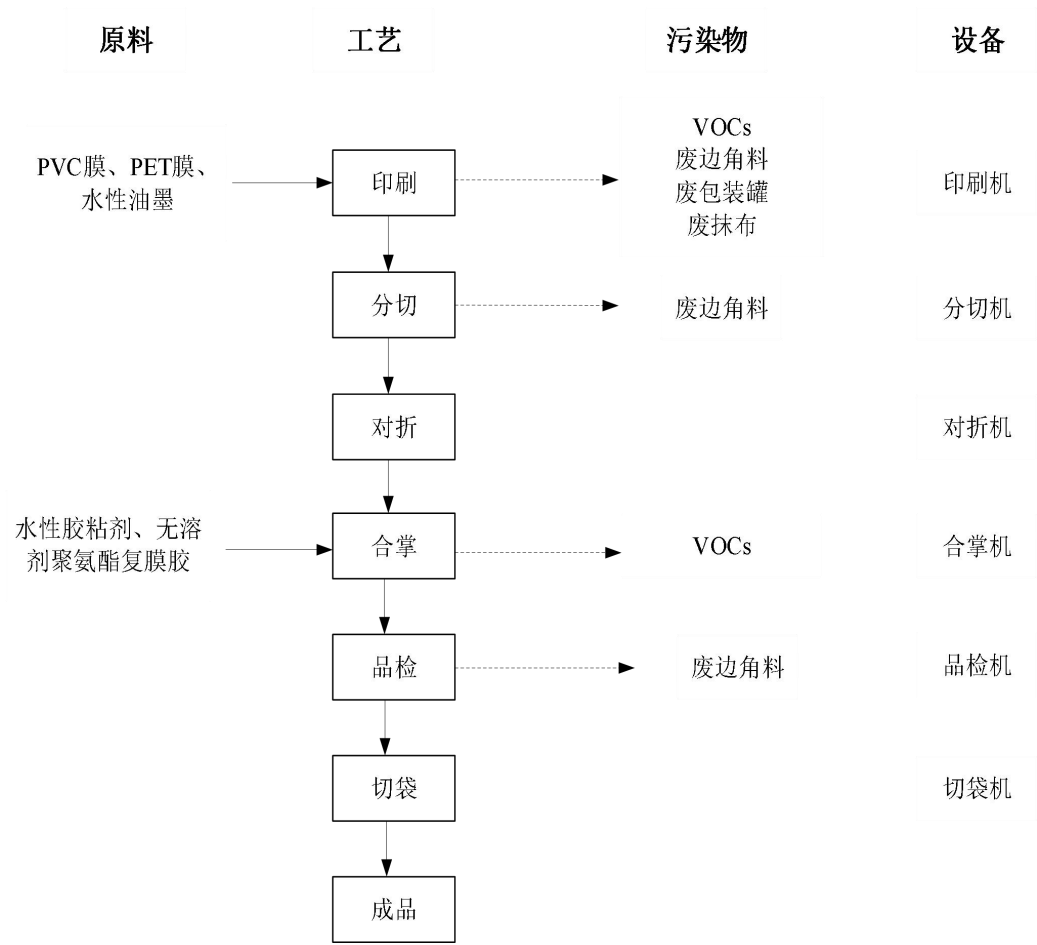


图 2-4 收缩标签工艺流程图

收缩标签工艺流程简述：

- (1) 印刷：使用在密闭的油墨房调配的水性油墨，在对应的膜材上印上需要的图案；印刷后的膜材经印刷机自带的烘干设备烘干，烘干温度50-70℃。印刷机的铜版使用清水清洗，清洗后使用干净的抹布擦拭，清洗废水回用于稀释水性油墨，因此印刷及其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VOCs、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铜版。
- (2) 分切：将印刷料上的边角料及检测线等切除，再将多联的产品分切为单联的卷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 (3) 对折：分切后的薄膜需要用对折机进行折叠。
- (4) 合掌：使用合掌机，将对折后的薄膜用水性胶粘剂或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粘合成套管型的标签膜。
- (5) 品检：检验合格后进行切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 (6) 切袋：使用切袋机裁切，以达到客户的产品尺寸要求。
- (7) 成品出货：包装最终成为产品出厂。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来源	排放规律及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调墨	VOCs	调墨	印刷、复合、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调墨、烘烤工序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	VOCs	印刷机	
	复合	VOCs	复合机	
	烘烤	VOCs	烤炉	
	合掌	VOCs	合掌机	
	制袋	微量的非甲烷总烃	制袋机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	员工办公室、生活用水	间歇排放，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	冷却塔	经管网直接排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	/	分切、印刷、制袋、品检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铜版	/	铜版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印刷、复合、合掌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水性油墨	清洗铜版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开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开平市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7	40	42.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70	48.6	达标
4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0	30	达标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5	160	90.6	达标
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9	35	54.3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开平市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其纳污水体位镇海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分划》(粤环[2011]14 号)，镇海水现状水质功能为渔工农，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5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镇海水的开平市交流渡大桥监测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2 江门水道、潭江监测断面 2023 年 5 月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时间	所在河流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3 年 5 月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V	不达标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5)、氨氮 (0.35)、总磷 (0.30)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水质不达标区，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地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不需进行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源，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气，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厂界外 500 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展开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注 （m）	保护级别
1	天平村	居民区	西北	446	大气二类功能区

注：距离^注，敏感点距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至开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冷却水为清净下水，直接经管网排至开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表 3-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20
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 水水质标准	6-9	≤180	≤400	≤250	≤30	--
较严值	6-9	≤180	≤400	≤250	≤30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原料不含苯系物。调墨、印刷、复合、烘烤、合掌工序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第Ⅱ时段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②制袋工序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本环评只定性分析；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涉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调墨、印刷、 复合、烘烤、 合掌工序	DA001 (27m)	总 VOCs	120	2.55	2.0	DB44/815-2010
		NMHC	70	/	/	GB41616—2022
厂区无组织	/	NMHC	10 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41616—2022
			30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根据 DB44/815-2010，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的折半执行。

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高度为 29.2m，项目 1-4 层车间总高 23.5m，排气筒设为 27m，因此排放速率按要求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2)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 65 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采用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733 吨/年, 其中有组织排放 0.129t/a, 无组织排放 0.604t/a; 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纳入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内的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因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综上，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 长 h/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 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调墨、印刷、复合、烘烤、合掌	DA001	VOCs	系数法	20000	印刷、复合、合掌40%；调墨、烘烤95%	0.431	21.6	1.293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90%	0.043	2.2	0.129	3000
	无组织		系数法	/	/	0.201	/	0.604	/	0%	0.201	/	0.604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调墨、印刷、复合、烘烤、合掌废气排气筒	VOCs	112.664649	22.446344	27	0.69	2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第Ⅱ时段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是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源 1.1 废气源强核算 ①调墨废气 项目在密闭负压的油墨房内调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6）可知，油墨中的 VOCs 含量为 7.6%，本项目水性油墨的年用量为 6.8t/a，则油墨的 VOCs 总产生量为 0.517t/a。调墨过程中约有 10%VOCs 挥发出来，则调墨工序的 VOCs 产生量为 0.052t/a。 ②印刷废气 印刷机自带烘干装置，整个印刷过程中约有 90%VOCs 挥发出来，则印刷工序的 VOCs 产生量为 0.465t/a。 ③复合废气 食品包装袋、包装膜需使用水性胶粘剂、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进行复合，该工序年用水性胶黏剂、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各 5t。根据水性胶粘剂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为 20%，则复合工序水性胶粘剂的 VOCs 总产生量为 1.000t/a；根据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为 3%，则复合工序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的 VOCs 总产生量为 0.150t/a。食品包装袋、包装膜复合工序中，胶粘剂约有 20%VOCs 挥发出来，因此，复合工序总 VOCs 产生量为 0.230 t/a。 ④烘烤废气 食品包装袋、包装膜复合后需要烘烤，烘烤过程由于温度的升高，胶粘剂中残余的有机物质会随之挥发出来，则烘烤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920 t/a。 ⑤制袋废气 食品包装袋需要使用制袋机热封，热封温度约 160℃，经查，聚乙烯、聚丙烯、聚酰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300℃、350℃、300℃、300℃，故制袋的最高温度未达到所用原料膜材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但在高温热封过程受热熔融会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不定量分析，微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⑥合掌废气 食品收缩袋需要使用合掌机涂胶，该工序年用水性胶黏剂、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各 1t，胶水快速自然风干，无需烘烤。根据水性胶粘剂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为 20%；根据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为 3%；则合掌工序 VOCs 总产生量为 0.230t/a。 建设单位拟在印刷机的油墨槽、复合机的涂胶机头、合掌机的涂胶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平均尺寸为 80×170cm，平均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1.36m²，共设 6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面积为 8.16m²。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0.5m/s，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总风量 L。
----------------------------------	--

$$L = 3600 \times S \times V$$

其中：S—集气罩口面积（取 8.16m²）； V—断面平均风速（取 0.5m/s）。

经计算印刷机、复合机和合掌机所需风量为 14688m³/h。两个烤炉和油墨房均采用整室负压收集固化废气，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 号）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为 95%；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外部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40%。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对于可能散发有毒气体、有爆炸危险气体或粉尘的场所，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且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小时的规定，因此烤房和油墨房按 20 次/小时换风次数计算新风量，烤炉平均尺寸为 4×1.5×2m，油墨房尺寸为 4×6×3m，则烤房和油墨房所需风量为 1920m³/h。

根据以上核算，总风量为 16608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废气处理所需风量取 20000m³/h。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条 27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平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凸版（柔版）印刷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使用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是可行的。另外，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5 印刷工艺废气典型 VOCs 治理技术的环境效益和成本分析，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装置处理效率为 50~80 %。本项目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按保守取处理效率 90 %。

1.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按最不利情况，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失效后污染物直接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21.6	0.431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

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5 废气监测要求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第Ⅱ时段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厂区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调墨、印刷、复合、烘烤、合掌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第Ⅱ时段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封袋车间内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环境空气稀释扩散等可满足广东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

2.1 源强计算

①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开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铜版清洗用水和冷却用水。其中铜版清洗用水约 5t/a，清洗过程中约有 10%的蒸发损耗，则 4.5t/a 清洗水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无清洗废水不外排。

制袋工序设有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生产时间约 10h/d，年工作日 300 天，循环水量为 15000m³/a、损耗量为 300m³/a，定期补充循环水的损耗量。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0.4m³，则年冷却水排水量为 4.8m³/a，冷却用水年用量为 304.8m³/a。冷却水年更换水量约 4.8t/a，冷却水不添加药剂，为清净下水，冷却水直接经管网排至开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表 4.2-1 项目综合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类比法	450	250	0.113	三级化粪池	50	类比法	450	125	0.056	3000
			氨氮			20	0.009		10			18	0.008	
			BOD ₅			150	0.068		50			75	0.034	
			SS			150	0.068		60			60	0.027	

备注：生活污水处理效率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50%、BOD₅：50%、SS：60%、氨氮：10%。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铜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至开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铜版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不外排。冷却水为清净下水，直接经排至开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三级化粪池地下部分主要由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组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结构，降

低了污泥的含水率。近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化粪池为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中的可行技术。

②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

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江门产业转移园开平园区，本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见附件 7），且已接通市政管网，已建成 0.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规模，建筑面积约 2217.29 平方米，采用“水解酸化+CASS+化学辅助除磷+气水反冲洗滤池+接触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尾水用 DN500 的压力流管引至西侧约 3500 米处的镇海水排放。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所示，配套建设有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CASS 生化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接触消毒池、储泥池等，该工艺处理效率一般能达到：BOD₅ 和 SS 为 90% 以上，总氮为 70% 以上，磷为 90%，一般适用于要求脱氮除磷的中小型城市污水厂，污水能够较稳定达标排放。首期工程已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的原开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开环验[2014]22 号。本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因此可以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冷却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54.8m³/a（1.52 m³/d），纳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并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纳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开平市翠山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后排入镇海水，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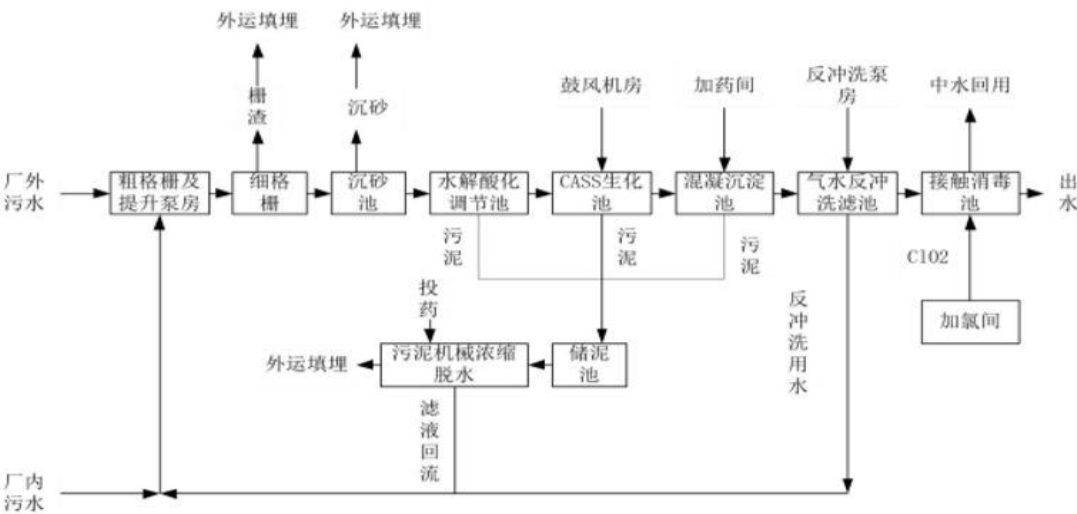


图 4.1 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3 废水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行业》（HJ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821-2017），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沉淀+生化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冷却水	/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DW001	112.664473	22.446181	0.0045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5
										BOD ₅	10
										SS	10
2	冷却水	DW002	112.664521	22.446231	0.000048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翠山湖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5
										BOD ₅	10
										SS	10

表 4.2-4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每年 1 次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3-1 主要设备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长/h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八色印刷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20	3000
九色印刷机	频发	1	85		20	3000
十色印刷机	频发	1	85		20	3000
无溶剂复合机	频发	1	80		20	3000
干式复合机	频发	1	80		20	3000
三边封制袋机	频发	2	80		20	3000
多功能制袋机	频发	6	80		20	3000
八边封制袋机	频发	1	80		20	3000
对折机	频发	5	75		20	3000
分切机	频发	5	70		20	3000
切袋机	频发	11	75		20	3000
烤炉	频发	2	85		20	3000
冷却塔	频发	1	80		20	3000
合掌机	频发	1	75		20	3000

备注：1.#：取设备噪声值的平均值；若有多台相同设备，则为其多台相同设备的最大噪声源叠加值。
2.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另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推荐的公式。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_{pr2} = L_{pr1} - 20 \lg \frac{r_1}{r_2} - \Delta L$$

式中：Lpr2——受声点 r2 米处的声压级，dB（A）；
Lpr1——声源的声压级，dB（A）；
r1——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2——参考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ΔL——除距离衰减外，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eq(总)]的估算方法：

$$L_{eq}(\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Leq(总)——某点由 n 个声源叠加后的总噪声值（dB）；

Leqi——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表 4.3-2 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值 dB(A)	声源距离厂界距离（m）				降噪效果 dB（A）	设备数量 （台）	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八色印刷机	85	13	4	13	20	墙体隔音 20dB	1	43	53	43	39
九色印刷机	85	10	10	10	14		1	45	45	45	42
十色印刷机	85	10	14	10	10		1	45	42	45	45
无溶剂复合机	80	20	21	10	3		1	34	34	40	51
干式复合机	80	3	20	28	3		1	51	34	31	51
三边封制袋机	80	4	7	3	4		2	51	46	53	51
多功能制袋机	80	16	3	15	4		6	44	58	44	56
八边封制袋机	80	24	3	25	2		1	32	51	32	54
对折机	75	8	20	32	4		5	46	36	32	50
分切机	70	24	20	16	4		5	29	31	33	45
切袋机	75	15	8	24	16		11	42	47	38	41
烤炉	85	26	17	8	5		2	40	43	50	54
冷却塔	80	15	8	24	16		1	37	42	33	36
合掌机	75	26	10	10	10		1	27	35	35	35
贡献值叠加							56	61	56	62	
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音减震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

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4.3-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②废边角料

项目分切、印刷、制袋、品检过程中，会产生约1t/a的废边角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231-003-07，收集后交由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均采用桶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4.4-1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用量（t/a）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物重量（kg）	总重量(t/a)	处理方式
水性油墨	6.8	20kg/桶	2	0.6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水性胶粘剂	6	20kg/桶	2	0.60	
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6	20kg/桶	2	0.60	
合计				1.88	

④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清洗擦拭以及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铜版

本项目铜板使用一段时间之后便不能再使用了，需要更换，废铜版的产生量约为 1t/a。废铜版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 231-003-10，收集后交由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每层活性炭填料厚度为 0.3m，单层有效过滤面积为 $18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 2.7\text{m}^2$ ，则单个活性炭箱总过滤面积为 5.4m^2 。即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需放置的活性炭量为 1.62m^3 ，活性炭装填密度为 0.45g/cm^3 ，每个炭箱装载活性炭约 0.729t，过滤风速为 1.03m/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要求。

表 4.4-2 单个活性炭箱参数一览表

风量 m^3/h	名称	活性炭箱体规格 $L \times W \times H$ (mm)	炭层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mm)	炭层数量	单层填充厚度	载炭量 t
20000	1 号箱	$2000 \times 1800 \times 1000$	$1800 \times 1500 \times 300$	2 层，并列	0.3m	0.729
	2 号箱	$2000 \times 1800 \times 1000$	$1800 \times 1500 \times 300$	2 层，并列	0.3m	0.729

则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 $0.729 \times 2 = 1.458\text{t}$ 。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 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20%）。本项目拟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气治理系统 VOCs 削减量= $1.458 \times 4 \times 0.2 = 1.166\text{t/a}$ ，本项目需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164t/a ，因此本项目方案可满足废气治理系统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需求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58 \times 4 + 1.164 = 6.996\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年产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231-003-06	一般工业固废	1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铜版	231-003-10		1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1.8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3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6.996	
6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序号	种类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38	原料化学品包装	固态	油墨、胶粘剂	油墨、胶粘剂	每天	T、In	设置危废仓暂存，一定量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铜版清洗	固态	油墨	油墨	每天	T、I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996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半年	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一楼	10m²	堆放贮存	2 吨	半年
	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吨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6.996 吨	半年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

	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C、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属清净下水，可直接经管网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涉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可能有：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工业厂房地面需硬底化，化学品存储区和危废仓应设置漫坡，地面防渗，其物质应分类装载保存。 为保护厂区周边土壤环境，需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1) 涉及液态储存区
--	--

	①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液态原辅材料，有效减少物料的泄漏。 ②液态储存区的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 ③液态储存区内应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④液态储存区应设置漫坡，防止储存区内泄漏物料外流。 ⑤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树脂底漆进行底涂、环氧树脂粘涂玻璃纤维布等材料进行中途、镭涂环氧树脂自流平面涂，墙裙滚涂 4 遍，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 2）对于一般固废仓库、仓库等一般防渗区域，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3）对于办公等区域，应按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管理，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 4）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应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厂内各项防渗措施的管理，及时排查事故污染源，控制事故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泄漏的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表 4.5-1 本项目各区域防渗分区布置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液态物料储存区(油墨、粘胶剂存放区)	地面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	地面	
			生产车间	地面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7-1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名称	有害成分	储存地/储存方式	储存量(t)	有害成分最大含量比 (%)	临界量(t)	q/Q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桶装	1	50%	100	0.005
水性胶粘剂	水性丙烯酸改性聚合物	桶装	0.4	22%		0.0009

根据（HJ169-2018）附录 C.1.1 规定，当 Q 值小于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0.006<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7-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化学品原辅料储存	泄漏	原辅料容器破损,可能污染地下水,或遇明火引起火灾。	定期检查化学品原辅料包装容器的密封性,储存场地选择市内。
废气处理设施	设施损坏	设备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生产废水	泄漏	冷却水管道破损,导致冷却水直接下渗进土壤,可能污染地下水。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冷却水管道完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建议企业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并对预案进行演练。

②化学品储存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
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
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
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
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墨、印刷、复合、烘烤、合掌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条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执行广东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总 VOCs	/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各固体废物须分类储存，妥善处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围堰或漫坡，收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生产车间等作为一般方式区，建议地面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建议企业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并对预案进行演练。 ②化学品储存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工作，以及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②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③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④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六、结论

开平市宏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袋 600 吨、包装膜 1200 吨、收缩标签 200 吨新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733	0	0.733	+0.733
	非甲烷总烃	0	0	0	微量	0	微量	微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56	0	0.056	+0.056
	氨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BOD ₅	0	0	0	0.034	0	0.034	+0.034
	S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废铜版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88	0	1.88	+1.88
	废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6.996	0	6.996	+6.99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